**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970006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3. **适用范围：**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4. **设立依据**

A、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1、制定巡查方案；2、现场核查处置；3、提出处理意见；4、责令改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